

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聯席審查（以下簡稱「文資聯審」）

由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召集 3 位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本校建築系、景觀系 2 位專業委員共同召開聯席審查會議，並由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
1. 陽光草坪舞台

經 114 年 9 月 24 日及 114 年 11 月 10 日文資聯審決議：

- 舞台放置期限應依校內實際活動需求調整。
- 經確認學生會目前仍有登記使用計畫，須待既有活動結束後移置，預計於 115 年 1 月 5 日當週完成撤離。

2. 校長室後方停車場周邊矮籬

- 114 年 9 月 24 日文資聯審決議：現有植栽予以保留，校慶後由校內專責單位依區域景觀風貌再行通盤檢討。
- 114 年 11 月 7 日綠美化委員會確認：因該處榕樹覆蔭密集，植栽須具耐陰性，現況維持較為適宜。
- 114 年 11 月 10 日文資聯審決議：該項設置未改變視覺軸線，得維持現況保留。

3. 抑草蓆鋪設（法律學院、篤信路、學生宿舍）

- 114 年 9 月 24 日文資聯審決議：核心區抑草蓆應先行全面卸除；如有後續需求，須提出完整規劃圖說，經複審通過後方得施作。維護區部分應明確公告抑草蓆使用期間及後續植栽計畫。
- 法律學院前抑草蓆已於會後立即撤除。另 114 年 11 月 7 日綠美化委員會決議將該區作為 115 年植樹節活動場地，後續植栽計畫將由校內景觀專業教師規劃後送文資聯審審議。

4. 女生宿舍前矮籬

114 年 11 月 7 日綠美化委員會決議：待雨季及植栽生長期前移除抑草蓆，後於該區種植矮籬。